（上接B345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4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择机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总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鉴于公司海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及欧元结算，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随着公司海外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外汇结算业务量的逐步增加，当收付货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充分利用外汇工具，降低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外汇远期结售汇品种及业务规模

公司拟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择机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根据业务的实际需要，额度累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

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企业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者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三、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其仍存在一定的机会成本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外汇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因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若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将造成远期结汇无法按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目前公司海外赊销业务全面采用出口信用保险控制回款风险，并且拥有一定量的外币融资额度可用于调剂反向购汇平仓处理。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对订单进行调整，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公司可以采取部分金额操作远期的方法，并且向银行申请30-60天的展期权限。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外汇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对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额度，做好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控制交易风险。

2、公司将采用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将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3、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应收账款的管控力度，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公司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须严格按照公司的外币收款预测进行，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不得超过实际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总额，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实际经营的需要，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外汇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海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及欧元结算，随着公司海外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外汇结算业务量的逐步增加，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降低货币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择机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4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执行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4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效率，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1年）的现金收益产品，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3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3,230,76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12,999,983.00元，减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91,617,907.6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1月6日出具了苏亚验[2021]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4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	99,988.00	58,520.98
芜湖协鑫20GW（一期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	23,161.79	9,002.40
合肥协鑫集成 2.5GW 叠瓦组件项目	12.00	12.00
补充流动资金	126,000	126,000
募集资金合计	249,161.79	193,535.38

截至2023年4月25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显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余额为19,516.5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2,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5,000万元，合计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20,626.41万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未来12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3、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不涉及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

公司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决议情况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4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一、概述

1、投资目的：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用于开立日常结算所需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资金的时间价值。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

3、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的投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在购买结构性存款时与相关主体如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7、审议程序：本次公司拟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授权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授权实施：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风险及控制措施

投资风险：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仍然会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内的资金仅限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不得进行证券投资等其他对外投资行为。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结构性存款，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用于开立日常结算所需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有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可以提高存量资金的效益，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用于开立日常结算所需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可以为公司增加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4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的盘点、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2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包括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及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拟计提2022年度各项减值准备-7,450.13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2022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应收账款	-24,285.28	-409.41%
其他应收款	11,466.13	193.30%
存货	1,420.00	23.9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	3,949.02	66.57%
合计	-7,450.13	-125.60%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4、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应收账款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万元）	93,797.22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55,415.18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关于金融工具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
本期计提数额（万元）	-24,285.28

2、其他应收款

资产名称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万元）	92,956.60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58,447.97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若信用风险在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信用风险在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对于处于该阶段的其他应收款，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关于金融工具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
本期计提数额（万元）	11,466.13

3、存货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余额（万元）	134,982.09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130,248.02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
本期计提数额（万元）	1,420.00
计提原因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减值损失

4、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

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资产或资产组账面余额（万元）	277,786.54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196,113.99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公司对有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其中：部分生产线无升级改造意向，不满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使用前提，采用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关于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
本期计提数额（万元）	3,949.02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减值损失合计-7,450.13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增加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03.28万元，相应增加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103.28万元。本次计提的减值损失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减值损失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反映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减值损失。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5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硅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与协鑫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科技苏州”）拟签署《硅片销售合同》（以下简称“硅片合同”），公司可以按硅片合同约定向协鑫科技苏州采购硅片，2023年采购量不超过1.06GW，约计13,880万片，总采购金额不超过90,000万元，双方就硅片交易价格随行就市一月一议，具体以双方签订的采购订单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间接控制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03800）23.67%股权，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协鑫科技（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故协鑫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朱钰峰先生、孙玮女士、舒桦先生、马君健先生、张强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协鑫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兰天石

4、注册资本：494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

6、成立时间：2010年03月23日

7、经营范围：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多晶硅、硅片、光伏材料、光伏产品及辅助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协鑫科技（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2022年度协鑫科技苏州经审计总资产1,094,572.36万元，总负债765,764.59万元，净资产328,807.77万元，营业收入1,088,361.67万元，营业利润-185,652.38万元，净利润-185,771.67万元。2023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净资产365,324.25万元。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间接控制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03800）23.67%股权，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协鑫科技（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故协鑫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11、其他说明：协鑫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买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协鑫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二）合同产品数量明细与价款结算

1.数量：2023年采购量不超过1.06GW，约计13,880万片，总采购金额不超过90,000万元；具体供货数量以双方每月采购订单约定的数量为准。

2.议价机制：双方就硅片交易价格随行就市一月一议，具体以双方签订的采购订单为准。

3.付款：合同生效后买方支付卖方2000万元作为预付款。货到后10天内支付对应批次的货款，具体以双方签订的采购订单约定为准。上述付款义务为买方确定、独立的义务，如无约定的可变更情形、或虽有可变更情形但双方未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价格协议，买方不得拒绝履行付款义务。

4.买方的义务：买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预计供货数量向卖方采购硅片（以每月采购订单实际采购数量为准），并严格按照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5.卖方的销售义务：卖方应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内按采购订单约定的数量向买方供应该月应交付的货物（或双方书面确认调整的货物数量）。如果卖方没有完成该月的交货数量，那么买方不仅有权单方面决定延期交货货物的具体交付日期或者取消延期交付的货物，并且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采购合同，卖方还应按本合同7.4条约定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三）合同的履行方式

1.交货时间：每月交货的具体时间按照本合同签署采购订单确定。如因买方原因致使交货地址变更的，买方应向卖方出具《交货地址变更通知书》，该通知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买方应及时接收产品，并就交货的数量由买方收货联系人当场验收签字确认并出具收货证明，买方收货联系人签字视为交货完成。

2.卖方可以指定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向买方交付货物，第三方向买方交付货物后视为卖方已向买方交付合同约定之货物。

3.双方同意，买方及其关联公司可以按本合同约定向卖方采购物资。

4.货交于买方之时，一切风险转移至买方，交货完成之前损毁、灭失等一切的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产品包装：洁净塑片膜外裹，软包装不回收。

（四）运输保险

1.公路汽车运输，卖方组织车辆并承担货物运输费用。卸货由买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2.货物交付前由卖方投保保险，费用由卖方承担。

（五）质量指标

1.质量指标参见附件一“硅片产品规范”。

2.卖方提供给买方的硅片开箱不良率不得超过当批次货物总数量的0.2%（千分之二）。如果硅片开箱不良率大于0.2%（千分之二）的，则超出千分之二的瑕疵硅片，卖方应及时予以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六）验收方式与异议期限

1.买方应在产品交付之日起30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如有异议应在产品交付之日起30日内向卖方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或者虽然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但是买方已将硅片产品投入使用的则视为买方确认卖方产品完全符合本合同的全部要求。卖方收到异议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异议成立。就双方书面确认的异议部分，买方应将其退还给卖方，卖方在书面确认后十五日内进行更换或者补足供应欠量或采取其他双方认可的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异议期间买方应尽善意保管义务。

2.买方提出异议时，需提供必要的投诉资料（包括：批次数量、批号、不良数据、不良图片、检测报告），否则视为无效异议，卖方可以不予以回复，也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3. 各方如对产品质量有争议可聘请各方认可的有资格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测，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七）合同生效和其它

1.买卖各方一致确认，签署本合同的代表人已经取得各自单位的充分授权，本合同自各方盖章、卖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经双方控股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对本合同的签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生效（如需）；本合同各页由授权代表人小签或单位印章骑缝用印。本合同未经过各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能单方面修改或变更。本合同一式叁份，各方各存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2.买方的子公司可按本合同或采购订单的约定向卖方采购硅片，视为买方完成本合同或采购订单约定采购义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市场公允价格，硅片交易价格随行就市一月一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及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公司在建的芜湖协鑫20GW（一期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生产经营需要采购大量的光伏硅片，协鑫科技苏州作为国内领先的硅片企业，能够为公司稳定地供应高品质的硅片产品，符合公司光伏主业战略布局。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2023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协鑫科技苏州（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828.46万元，其中与协鑫科技苏州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协鑫科技苏州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的定价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以及关联方的资料进行了核查，对公司与协鑫科技苏州产生的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硅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审议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5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使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内容，公司定于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舒桦先生、独立董事顾增才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方建才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君健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15:00 前访问“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中公司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3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3年4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公司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317,994.42元，公司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070,983,282.22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拟定2022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年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2022年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熟悉资本市场，审计工作经验丰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拟续聘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定其2023年审计费用（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审计）。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及《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硅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朱钰峰先生、孙玮女士、舒桦先生、马君健先生、张强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5月18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5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至2023年5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及编码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签署硅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上述议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上述议案中第5、6、7、8、9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马君健，张婷

联系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邮编：215125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6；

2、投票简称：协鑫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签署硅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回避表决提案，请在“回避表决”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3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3年4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2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公司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317,994.42元，公司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070,983,282.22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拟定2022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公司规模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年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2022年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熟悉资本市场，审计工作经验丰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拟续聘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降低货币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择机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及《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4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出具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3 号）核准，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的股票，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1,524,533,040股新股。根据最终投资者申购情况，公司实际向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等1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3,230,764股，新增股份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3.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12,999,983.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21,382,075.35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91,617,907.65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汇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苏州新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内。此次发行股份事宜已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6日以“苏亚验[2021]2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3,941.68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65,220.11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为1,011.33万元，两者合计为66,231.44万元，扣除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5,000.00万元，扣除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9,231.44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具体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元）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2,512,999,983.00
减：发行费用	21,382,075.35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491,617,907.65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
减：实际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839,416,788.81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523,796,320.24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15,620,468.57
加：已被置换尚未转出专户金额	-
加：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10,118,765.28
其中：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2,940,278.59
本年度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15,229.93
本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6,763,256.76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5,446.83
其中：以前年度手续费支出	1,412.67
本年度手续费支出	4,034.1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	662,314,437.29
减：保证金、押金	-
减：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00
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
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金额	20,000,0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92,314,437.29
其中：结构性存款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1年1月29日，公司已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本次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能源”）已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合肥新能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合肥新能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全资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宁集成”）已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阜宁集成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光电”）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合肥光电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2021年2月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光电已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合肥光电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2022年3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新能源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合肥新能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2022年3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山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集成”）已在浙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乐山集成与浙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2022年3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山集成已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乐山集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2022年11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新能源”）已在徽商银行芜湖湾沚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芜湖新能源与徽商银行芜湖湾沚支行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该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情况如下表：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1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2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	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芜湖湾沚支行
4	乐山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	乐山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6	合肥协鑫集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东支行
7	合肥协鑫集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9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0	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注1：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公司已将“阜宁协鑫集成 2.5GW 叠瓦组件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已注销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注2：公司已于2021年3月21日注销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于2021年9月30日注销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注3：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已将“大尺寸再生晶圆半导体项目”募集资金用于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以及乐山协鑫集成10GW高效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一期5GW）项目。公司已于2022年3月28日注销合肥协鑫集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注4：2022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乐山协鑫集成10GW高效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一期5GW）项目”募集资金用于“芜湖协鑫20GW（一期10GW）高效TOPCon光伏电池片制造项目”。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8日注销乐山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在浙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于2022年11月29日注销乐山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存储方式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7,108,690.33	活期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48,820,398.45	活期
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芜湖湾沚支行	236,385,348.51	活期
合计		292,314,437.2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投资项目：序号	投资项目：承诺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原因	决策程序	披露情况
1	阜宁协鑫集成2.5GW叠瓦组件项目	合肥协鑫集成2.5GW叠瓦组件项目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肥东县循环经济示范园	公司在合肥肥东县循环经济示范园投资建设的60GW组件及配套产业基地项目实施落地，为更好的发挥和实现公司先进光伏组件制造基地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间的协同效应、规模效应。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告编号：2021-008
2	合肥协鑫集成2.5GW叠瓦组件项目	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区	2021年以来，随着大尺寸组件成本逐步下降以及效率大幅改善，单GW设备投资强度下降明显，相比叠瓦组件投资量更小，投资性价比较高。同时，大尺寸组件经过光伏行业一年来的全力推广，市场接受度较高，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及光伏行业市场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快提升公司高效大尺寸组件产能，更好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市场份额。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4.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21-081
3	大尺寸再生晶圆半导体项目	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区	公司合肥协鑫集成一期15GW项目1号厂房已开始量产，预计到2022年底，公司将拥有超20GW大尺寸组件产能。为保证供应链安全，提升电池片自主产能，公司亦需加快大尺寸高效电池片产能的建设，提升组件电池片产能匹配度。为聚焦资源，发挥自身竞争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公司经过详细讨论，计划集中资源，加速投资合肥组件大尺寸基地项目以及乐山协鑫集成高效TOPCon光伏电池项目，拟将“大尺寸再生晶圆半导体项目”募集资金优先用于投资建设上述项目。“大尺寸再生晶圆半导体项目”后续将结合行业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资金情况等使用自有资金实施。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4.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21-117
		乐山协鑫集成10GW高效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一期5GW）项目	乐山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乐山三位一体的总部经济聚集区			
4	乐山协鑫集成10GW高效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一期5GW）项目	芜湖协鑫20GW（一期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	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	受限于乐山电池项目用地供应及配套资源供给，与公司电池产能的强烈需求有一定时间的错配，乐山电池项目截止目前暂未正式开工建设。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一方面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力求解决生产要素供给问题，另一方面，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公司大尺寸电池产能的尽快落地，公司也积极寻找其他合适的项目地址，最终在多轮谈判与协商沟通下，芜湖市湾沚区政府在土地供应、厂房建设方面给予公司配套支持，当地金融机构也有意参与项目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大幅降低公司前期现金流压力，公司目前已在芜湖市湾沚区设立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确定了项目土地，并取得项目备案证，目前公司已经成立芜湖项目工程指挥部，主要职能部门人员已到位，正在有序开展土地平整、环评、能评、勘探等前期工作，设计单位已进场。综合考虑原项目和新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及预计实施进度，并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公司战略规划等因素，公司经过谨慎论证，拟将原募投项目“乐山协鑫集成10GW高效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一期5GW）项目”变更为新项目“芜湖协鑫20GW（一期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也相应变更。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4.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告编号：2022-11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给募集资金专户。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效率，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48,5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1年）的现金收益产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购买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存储方式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东支行	2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合计		20,000,000.00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2年4月25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49,161.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562.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3,149.7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941.6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1年度实现的效益	2022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阜宁协鑫集成2.5GW叠瓦组件项目	合肥协鑫集成2.5GW叠瓦组件项目	50,000.00	12.00	12.00	12.00	0.00	不适用，项目已变更	不适用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		49,988.00	99,988.00	57,731.78	-42,256.22	57.74%	2021年9月	-3,263.94	13,077.73	否	否
	芜湖协鑫20GW（一期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		23,161.79	23,161.79	197.90	-22,963.89	0.85%	2023年7月	无	无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6,000.00	126,000.00	126,000.00	126,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249,161.79	249,161.79	249,161.79	183,941.68	-65,220.11	73.82%	不适用	-3,263.94	13,077.73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效率，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48,5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1年）的现金收益产品。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的产品余额为2,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2：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截止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1年度实现的效益	2022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	合肥协鑫集成2.5GW叠瓦组件项目	99,988.00	57,731.78	57.74%	2021年9月	-3,263.94	13,077.73	否	否
芜湖协鑫20GW（一期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	芜湖协鑫20GW（一期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	23,161.79	197.90	0.85%	2023年7月	无	无	不适用	否
合计		123,149.79	57,929.68			-3,263.94	13,077.7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项目	披露情况	决策程序	变更原因
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	公告编号：2021-081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4.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1年以来，随着大尺寸组件成本逐步下降以及效率大幅改善，单GW设备投资强度下降明显，相比叠瓦组件投资量更小，投资性价比较高。同时，大尺寸组件经过光伏行业一年来的全力推广，市场接受度较高，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及光伏行业市场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快提升公司高效大尺寸组件产能，更好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市场份额。
乐山协鑫集成10GW高效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一期5GW）项目	公告编号：2021-117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4.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合肥协鑫集成一期15GW项目1号厂房已开始量产，预计到2022年底，公司将拥有超20GW大尺寸组件产能。为保证供应链安全，提升电池片自主产能，公司亦需加快大尺寸高效电池片产能的建设，提升组件电池片产能匹配度。为聚焦资源，发挥自身竞争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公司经过详细讨论，计划集中资源，加速投资合肥组件大尺寸基地项目以及乐山协鑫集成高效TOPCon光伏电池项目，拟将“大尺寸再生晶圆半导体项目”募集资金优先用于投资建设上述项目。“大尺寸再生晶圆半导体项目”后续将结合行业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资金情况等使用自有资金实施。
芜湖协鑫20GW（一期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	公告编号：2022-118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4.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限于乐山电池项目用地供应及配套资源供给，与公司电池产能的强烈需求有一定时间的错配，乐山电池项目截止目前暂未正式开工建设。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一方面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力求解决生产要素供给问题，另一方面，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公司大尺寸电池产能的尽快落地，公司也积极寻找其他合适的项目地址，最终在多轮谈判与协商沟通下，芜湖市湾沚区政府在土地供应、厂房建设方面给予公司配套支持，当地金融机构也有意参与项目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大幅降低公司前期现金流压力，公司目前已在芜湖市湾沚区设立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确定了项目土地，并取得项目备案证，目前公司已经成立芜湖项目工程指挥部，主要职能部门人员已到位，正在有序开展土地平整、环评、能评、勘探等前期工作，设计单位已进场。综合考虑原项目和新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及预计实施进度，并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公司战略规划等因素，公司经过谨慎论证，拟将原募投项目“乐山协鑫集成10GW高效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一期5GW）项目”变更为新项目“芜湖协鑫20GW（一期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也相应变更。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